

「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」第 1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席：侯副市長友宜(林局長寬裕代)

記錄：陳敏慧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上次會議結論情形：(略)

柒、業務報告及討論：

一、衛生福利部：

(一)有關入口意象與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經費負擔支應，本部與交通部長時間協調，終獲該部同意，本部將重新陳報本案予行政院核定。

(二)關於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」審議進度，國發會已將審議意見陳報行政院，行政院近期將回復本部審議結果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：

關於「歷史建築王字型二三進、大廚房、大同舍、東高雄舍、福利社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」案，文化局於 1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，經委員退回請廠商修正報告書，廠商於 3 月 2 日向本院反映，委員審查意見超出本案契約範圍，依其意見修正有窒礙難行之處，爰本院將邀請廠商、文化局及委員，共同與會討論釐清，結案時間將延後 1 至 2 個月。

三、丘如華委員：

(一)關於「歷史建築王字型二三進、大廚房、大同舍、東高雄舍、福利社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」審查案，建議現地會勘，以利審查委員了解現況。

(二)本人今年 1 月底曾受邀以代表臺灣參加東京世界漢生會議，有 30 多個國家受邀，由與會人員共同連署會議決議文。漢生史已被視為國家重要歷史，馬來西亞已進行申請世界遺產作業中，針對漢生病友生命(活)史作研究，故建議相關單位除修復樂生院建物外，亦應持續爭取經費進行軟體研究。此外，今年 5 月於菲律賓科倫島將舉辦相關活動，建議衛生福利部與樂生療養院人員可一同前往參與。

四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林局長寬裕：

- (一)關於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委員意見涉及契約內容，可研議辦理契約變更；或於本局召開審查會議前，先行與委員溝通意見。
- (二)請本局同仁與樂生療養院聯繫並提供協助，俾加快修復再利用計畫作業時程。

五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- (一)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有其規範，惟歷史建築得因地制宜，有關本案修復再利用計畫修正一事，建議以明確理由向委員說明即可。
- (二)請衛福部詢問國發會審議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」之預計時程，並研議是否可將「王字型建築第二三進外屋頂安全棚架工程」案併入處理。

六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：

- (一)王字型建物所在地下方之鋼構平臺施工作業已於104年12月底完成，預計於105年12月完成工區大平臺。
- (二)樂生療養院內土地屬臺北市政府者，目前本局已請兩市地政務所辦理相關程序，俟都市計畫完成後，土地將回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

捌、決議：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與預定期程推動樂生療養院各計畫。

玖、散會： 10時30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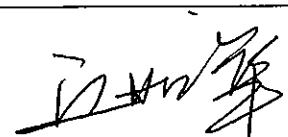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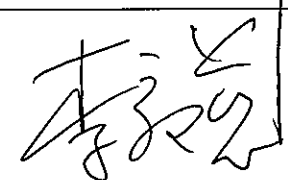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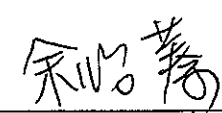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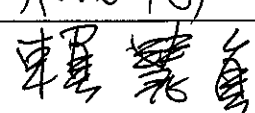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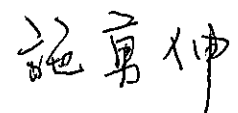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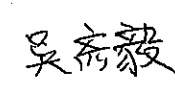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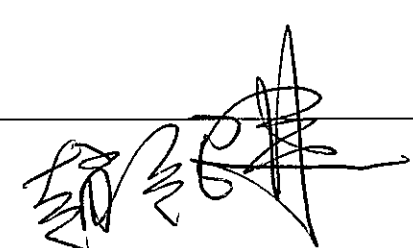
「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」第 14 次會議 簽到表

時間：105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本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（召集人）：侯副市長友宜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（出、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）：

單 位	職 稱	簽 名	處
丘 如 華 委 員	委 員		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	委員		林陽志
衛生福利部	技士		
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	院長		林志遠 陳永亮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主任		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	股長		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			
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	股長		

新北市新莊區 公 所	李弘 課員	黃振榮 謝青春
新北市政府文 化 局		林冠 蕭書周 陳敏慧